通辽市教育局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教教师字（2020 ） 35号

转发《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教体（教科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辽职 业学院、科尔沁艺术学院，市直各单位： "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 真做好2020年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 知》（内教发（2020 ） 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V推荐名额 [

.自治区分配我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名额为：自治区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8个，自治区优秀教师32名（含市属高校教师 1名）、优秀教育工作者4名、优秀德育工作者5名、中小学优 秀班主任14名、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7名、高校优秀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1名。参考自治区分配比例，申报工作的分配名额见 附件。 , •

二、 推荐程序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民主推荐，领 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征 求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后，确定初选对象名单，并 在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姓名、单位、 职务和简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 教育局；市直教育系统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 按分配名额评选出候选人后再参加全市评选推荐。根据各地上报 情况，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委开展具体评审工作，评选结果征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后提出上报候选对象名单。推荐结 果将在通辽市教育网（http: //jyj. tongliao. gov. cn/ ）上进行公 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及时调查，经核查确有问题的将取消 资格。 ，

三、 推荐要求

（一） 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通知》

明确的评选范围、条件和要求上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 行，保证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 '

（二）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 宁缺毋滥的原则，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

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

（三） 推荐先进集体时，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 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特点，我市推荐自治区先进集体的比例为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下同）和幼儿园 应占7 0%以上，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牧区学校不得低于20%。 各地各校要向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倾斜。

（四） 各地在推荐先进个人时，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 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牧区教师和支教教师干部倾斜; 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少数民族教育教师和特岗教师倾斜; 向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按要求积极主动完成学生身体健康 情况监测及心理疏导以及其他防疫工作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 斜。同一学校同一奖项推荐人选不得超过2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地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 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课教师候选人中，县镇以下（不含 县镇）白勺农村牧区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者）应不低于各类推荐 人数的20%;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各类推荐人数的45%以上；中 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分别占推荐人数的5%以上。对未按上述规定的 比例推荐的候选人将取消推荐名额，空出的名额不再增补。
2. 从城镇学校交流到农村牧区学校任教或任校长满3年及以 上的人员，必须优先推荐；城镇中小学教师中有在农村牧区学校 任教经历的，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 少数民族教师； ’

（五） 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级领导、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含副职）不得申报“自治区优秀教 师” O

（六） 各地在推荐先进个人时，自治区级先进集体和个人候

选人原则上从获得过盟市级奖励的集体"人员中产生，要重点考察 2015年以来取得的显著成绩。 /

（七）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

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

四 '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推荐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人社局组建了教育系 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部 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严执行政策，坚持评选条 件、程序，充分发挥民主，严明评选纪律。

五' 报送材料及时间

请各旗县，市属院校、市直各单位务于2020年6月20日前 报送下列材料至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

（一） 旗县（单位）开展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 评选工作程序、民意测评结果、公示情况等）。

（二） 各类奖项的审批表一式1份，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署意 见并加盖公章；各类推荐对象汇总表和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1份

（Excel 制作）

'（三）先进事迹材料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撰写，材料 要求准确、生动、翔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事迹材 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 等。字数控制在1500以内。 :

上述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于志忠

联系电话：8835306 " '

电子邮箱：tlszk0126. com

附件：1.通辽市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通辽市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 组长：高娃 副组长：张国辉张都荣 成员：王海滨 | 市教育局局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教育局副局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科 长 |
| 姜磊 t 刘毅昆"• 赵兴联 | 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教育局党建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

巴图吉日嘎拉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科长

|  |  |
| --- | --- |
| 包春明宋显龙陈凤楼 | 市教育局民族教育科负责人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区系进 治育先体 自教统集 | 自治区 优秀教 师 | 自治区 优秀教 育工作 者 | 区德作 治秀工 自优育者 | 自治区 中小学 优秀班 主任 | 区学德教 治小秀课 自中优育师 | 自治区高 校优秀思 想政治课 教师 |
| 科尔沁区 | 1 | 6 | 1 | 1 | 2-呕.俨 | 1 |  |
| 霍林郭勒市 | 1 | 2 | 1 | 1 | 1 | 1 |  |
| 开鲁县 | 1 | 4 | 1 | 1 | 2 | 1 |  |
| 科左后旗 | 1 | 4 | 1 | 1 | 2 | 1 |  |
| 奈曼旗 | 1 | 4 | 1 | 1 | 2 | 1 |  |
| 库伦旗 | 1 | 2 | 1 | 1 | 1 | 1 |  |
| 科左中旗 | 1 | 4 | 1 | 1 | 2 | 1 |  |
| 扎鲁特旗 | 1 | 4 | 1 | 1 | 2 | 1 |  |
| 开发区 | 1 | 1 |  |  | 1 | 1 |  |
| 市直属学校 | 1 | 3 | 1 | 1: | 1 | 1 |  |
| 通辽职业学院 |  | 1 |  |  |  |  | 1 |
| 通辽艺术学院 |  | 1 |  |  |  |  | 1 |
| 民办学校 |  |  | 1 | *t* |  |  |  |
| 合计 | 10 | 36 | 10 | 10 | 16 | 10 | 2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麟厅

文件

内教发〔2020） 3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 连浩特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 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师座谈会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 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 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于2020年教师节期间联合评 选表彰一批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名额

拟评选表彰“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60个、“自治区优 秀教师” 290名、“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30名、“自治区优 秀德育工作者”50名、“自治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100名、“自 治区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 50名、“自治区高校优秀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 30名。

二'评选范围

（一） 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 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下同）的参评对象为学 校内设二级机构。

（二） 自治区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即 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 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四） 自治区优秀德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从 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含高校辅导员、班主任）。

（五） 自治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的评选范围：中小学校在岗 班主任。

（六） 自治区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的评选范围：从事小学 和初中道德与法治课、高中思想政治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 学的专任教师。

（七） 自治区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评选范围「从 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任教师。

曾获得过上述表彰奖励的，原则不再参加同一称号的评选； 若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三、评选条件**

**(-)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 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 规范管理，锐意进取，注重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水 **平，**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 纪违规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 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师职业道德和学生思想品 德教育，加强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 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 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 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 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搶进“三全 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 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岀，为学校 的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 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岀的相关职能部 门。
4. 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教育政策， 科学规划本地区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目标明确，工作扎实有效, 成绩显著，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素质教育积 极推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认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 升，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借调教师问题治理效果显著，在 自治区有示范作用。

**（二）自治区优秀教师评选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 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 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 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 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 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 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 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 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 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 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 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6. 中小学教师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

**（三）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 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履职尽责，真抓实干， 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 纪违规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 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 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 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 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 化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 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 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 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6. 中小学人员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

**（四）自治区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 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 在一线从事学生德育工作10年以上（共青团干部、少先队专职辅 导员可适当放宽年限），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违 规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 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校德育工作改革，科学开展德育管理， 注重创新德育工作手段和模式。
2.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德育科研，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 法，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组织开展德育 管理和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 趣小组活动、社团活动、各种文体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在活 动中注重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注重与学生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在家长学校建设、学 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4. 中小学人员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

**高校辅导员、班主任申报“自治区优秀德育工作者”需具备 下列条件：**

1.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和理论素养，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工作得到学校、院

（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受到过校级及以上表彰。

1.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 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能较好地使用网络技术和手段， 努力拓展工作途径，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 引力和感染力。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自治区和 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完成学生身体健康情况监 测及心理疏导等相关工作。
2. 能够出色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 的各项主要工作，了解掌握学竺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 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 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建文 明校园工作中做岀突出贡献;所带班级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五）自治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 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班主任 工作，关爱学生，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能够出色完成《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的意 见》提出的工作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 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 创新的优良学风。
2. 全面了解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 学习、生活状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对待每位学生，尊重 学生人格。釆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道德 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社 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 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 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经常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沟通，注重与学生家庭、 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 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5. 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

**（六）“自治区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评选条件。**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 本职工作，在一线从事小学品德与生活（社会）课、初中思想品 德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高中思想政治课教学工作10年以上 （共青团干部、少先队专职辅导员可适当放宽年限），模范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和钻研中小学德育课教学工作，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 科学研究，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不断探 索改进德育教学方法，积极参与德育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实 验和实践，并取得显著成果。
2. 善于在课堂教学中运用多媒体、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手 段，善于结合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重大事件，深入浅岀、形 象生动地开展德育教学，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教育教学效果显 著。
3. 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

**（七）“自治区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 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在高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10 年以上（至今仍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能够做到政治 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是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 范，是为学为人的表率。

1. 热爱和钻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教学效果突 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和科学研究、管理以及教书 育人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四、 评选程序**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民主推荐，领 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各地的推荐对象报旗县教育行 政部门征求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后，确定初选对象 名单报盤市教育行政部门；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征求同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提出上报候选对象名单。上报前， 旗县、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直接推荐权的高校须将拟推荐对象 在本单位和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姓 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自治区组织评审后，评选结果将在内蒙古教育网 (www.nmgov.edu.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及时 调查，经核查确有问题的将取消资格，空**出的名额不再增补。**

**五、 评选要求**

1. 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 媒介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程序和有关规定，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 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 性和透明度。

（二）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 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 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 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 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 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

（三） 推荐先进集体时，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 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特点，使其均有适当比例。其中，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下同）和幼儿园应占70% 以上，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牧区学校不得低于20%。

（四） 各地在推荐先进个人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民办教育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人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 数量的代表。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 苦的农村、牧区教师和支教教师干部倾斜；向义务教育、中等职 业教育、少数民族教育教师和特岗教师倾斜；向在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按要求积极主动完成学生身体健康情况监测及心理疏 导以及其他防疫工作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斜。同一学校同一奖 项推荐人选不得超过2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地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德育工作者、

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课教师候选人中，县镇以下（不含 县镇）的农村牧区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者）应不低于各类推荐 人数的20%；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各类推荐人数的45%以上；中 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分别占推荐人数的5%以上；盟市所属高校教师 应占一定比例。

1. 从城镇学校交流到农村牧区学校任教或任校长满3年及以 上的人员，必须优先推荐；城镇中小学教师中有在农村牧区学校 任教经历的，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 少数民族教师；
2.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加自治区优秀教师的评选时，必 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专科教学工作量。

（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 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

（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级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 责人（含副职）不得申报“自治区优秀教师”。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 中，处级干部比例分别控制在20%以内。

（六） 各地在推荐先进个人时，城镇学校原则从获得过盟市 级以上奖励的人员中产生，乡村学校原则从获得过旗县级以上奖 励的人员中产生。若事迹特别突岀，可不受本条限制。要重点考 察2015年以来取得的显著成绩。

（七）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 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组织和参与 有偿补课的人员、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人员、违 反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推荐。对 在评选过程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 **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未按上述规定 的比例推荐的候选人将取消推荐名额，**空出的名额不再增补。**

**六、奖励办法**

奖励工作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自治区教育厅、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为获得“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的 集体颁发奖牌，为获得“自治区优秀教师”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 作者"“自治区优秀德育工作者” “自治区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自治区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自治区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师”等称号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个人的有关材料存 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七' 组织保障**

为了加强对表彰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组建了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领导小纟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 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盟市有关革位要相应成立表彰奖励工 作领导小组，并在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评选推 荐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一定要高 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指导和调查研究，严格执行政策，

坚持评选条件、程序，充分发挥民主，严明评选纪律，进一步增 强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奖励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 有效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的教育作用和激励作用。

八、报送材料及时间

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及教育厅直属学校、民办高校推荐材料 直接报送教育厅，盟属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材料报盟市教育 行政部门。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盟市、各直属院校务于 2020年6月25日前报送下列材料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一） 盟市开展教育系统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 程序、民意测评结果、公示情况等）。

（二） 各类奖项的审批表一式1份，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署意 见并加盖公章；各类推荐对象汇总表和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1份

（Excel 制作）O

（三） 先进事迹材料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撰写，材料 要求准确、生动、翔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事迹材 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岀事迹 等。字数控制在1500以内。

**上述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郑玮

联系电话：0471-2857005 （兼传真）

电子邮箱：zw\_jyt@126.com

附件：1.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对象汇总表
3. 推荐对象审批表
4. 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附件1

组长：侯元 副组长：林丛虎

成涛

成员：王军

郭书珍

宋长江 任宵

马跃东

李政

武秀珍

张润厚

鸟力吉巴特尔

安利民

自治区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奖励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 处处长

自治区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組织部部长、教育 厅人事处处长

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思想政治工作部部 长、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处长

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综合改革

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处长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张俊喜 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处长

曹轶明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2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单位） | 自治区教 育系统先 进集体 | 自治区优秀 教师（盟市 属高校教疝） | 自治区 优秀教 育工作 者 | 自治区优 秀徳育工 作者 | 自治区中 小学优秀 班主任 | 自治区中 小学优秀 德育课教 师 | 自治区高 校优秀思 想政治理 论课教师 |
| 合计 | 66 | 310 (15) | 33 | 55 | 110 | 55 | 33 |
| 呼和浩特市 | 6 | 30 (1) | 3 | 6 | 12 | 6 | 1 |
| 包头市 | 5 | 28 (2) | 3 | 5 | 10 | 5 | 3 |
| 呼伦贝尔市 | 6 | 26 (2) | 3 | 5 | 9 | 5 | 2 |
| 兴安盟 | 5 | 22 (1) | 2 | 4 | 8 | 4 | 1 |
| 通辽市 | 8 | 32 (1) | 4 | 5 | 14 | 7 | 1 |
| 赤峰市 | 11 | 45 (2) | 6 | 8 | 19 | 9 | 2 |
| 锡林郭勒盟 | 2 | 15 (L) | 1 | 2 | 5 | 2 | 1 |
| 乌兰察布市 | 3 | 20 (1) | 2 | 3 | 7 | 4 | 2 |
| 鄂尔多斯市 | 5 | 28 (1.) | 3 | 4 | 11 | 6 | 1 |
| 巴彦淖尔市 | 3 | 18 (1) | 2 | 3 | 7 | 3 | 1 |
| 乌海市 | 1 | 6⑴ | 1 | 2 | 2 | 1 | 1 |
| 阿拉善盟 | 1 | 3 (1) | 1 | 1 | 2 | 1 | 1 |
| 满洲里市 | 1 | 2 |  |  | 1 | 1 |  |
| 二连浩特市 | 1 | 1 |  |  | 1 | 1 |  |
| 直属高校 | 7 | 30 | 2 | 6 |  |  | 16 |
| 民办高校 | 1 | 1 |  |  |  |  |  |
| 内蒙古师范大学 附属中学 |  | 2 |  | 1 | 1 |  |  |
| 内蒙古师范大学 附属学校 |  | 1 |  |  | 1 |  |  |

注：.1.各地一定要严格控制行政人员的推荐比例，行政人员不得超过当地推荐人数的20%。

2-各盟市在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盟市属高校的集体和教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列C括孤内为盟市属高校指 定推荐人员数。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一、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集体负责人单 位及职务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L按推荐顺序填写。

1.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其他”。
2. 工作单位请学校注明学段，例：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幼儿园、中等职亜学校、职业高中等
3. 备注请注明乡村学校等。

附件3-2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二、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徳育工作者、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推荐对象 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氓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推荐奖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按推荐顺序填写。

1.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其他。
2. 工作单位请学校注明学段，例：小学、初中、髙中、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等
3. 备注请注明乡村学校教姉（校长）、特岗教师、支教教师干部、高校辅导员或班主任。

自治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审批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是否为成 人学校 |  | 教职工人数 |  |
| 其中女教取工人数 |  |
| 单位性质 | 公办/民办 | 单位地域分布 | 城市/县镇/农村 |
| 单位类型 |  | 邮政编码 |  |
| 近五年 来曾获 主要荣 誉称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叵 | 授予单〈立 | 备注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0 字） |  |

|  |  |
| --- | --- |
| 上级主管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旗县教育、 人事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盟市教育、人事部门 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自治区教 育、人事部 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一 |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德育工作者、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审批表

盟 市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申报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教龄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学历 |  | 所在单位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手机号码 |  |
| 主要经历 |
|  |
| 主要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1500字） |
|  |

|  |
| --- |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旗县教 育、人社 部门意见 | : 盖 章年 月 日 |
| 盟市教 育、人社 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 自治区 教育、人社部门 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5

**2020**年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分管 领导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林少春副书记、郑宏范副主席，各盟市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